

##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社團法人台灣不動產仲介發展協會				
課程名稱	不動產經紀人業務訓練民法與不動產估價班第01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 :10484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206號7F(華林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7F訓練教室) 學科2: 術科 : 術科2:				
報名方式	<b>採線上報名</b>				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<a href="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">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</a>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<a href="https://ojt.wda.gov.tw/">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a>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針對現有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人員，訓練其整體不動產經紀人相關法規純熟應用之能力，以服務新、舊客戶需求，落實行動計畫，提高服務業務績效(5%以上)，協助有需求之勞工加強其職場競爭力。</p> <p>知識:使學員能依據不動產之民法及不動產估價法規解釋案例，進階結合在職物件並合於學科考試標準。</p> <p>技能:使學員能衡量個案實際狀況，依據不動產之民法及不動產估價法令規定，撰寫或修改出正確之不動產買賣書文，並完成作品合於考試標準。</p> <p>學習成效:提升參訓學員之職場工作態度、團隊合作能力、倫理道德觀念及符合出席標準。</p>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5/08/21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民法概要(一) 權利主體：權利之分類、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、法人之權利能力及侵權行為能力、社團與財團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8/23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民法概要(二) 權利客體(動產及不動產、主物與從物、原物與孳息)。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8/23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民法概要(三) 法律行為：法律行為之分類、法律行為之要件、意思表示之瑕疵、代理。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8/24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不動產估價概要(一)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 總則、估價程序	羅弘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8/24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不動產估價概要(二)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 估價方法法條解析及實務案例研討	羅弘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8/28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民法概要(四) 債之發生(1)：契約之成立及效力、契約之解除及效力、無因管理之要件及效力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##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5/08/30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民法概要(五)債之發生(2):不當得利之要件及效力、侵權行為之要件及效力、損害賠償方法及範圍。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8/30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民法概要(六)債之效力(1):給付不能、不完全給付、給付遲延。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8/31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不動產估價概要(三)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-收益法及成本法條解析	羅弘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8/31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不動產估價概要(四)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-收益法及成本法實務案例研討	羅弘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9/04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民法概要(七)債之效力(2):代位權及撤銷權、定金及違約金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9/06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民法概要(八)有名契約(1):買賣契約、贈與契約、租賃契約、僱傭契約。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9/06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民法概要(九)有名契約(2):承攬契約、委任契約、保證契約、借貸契約。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9/07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不動產估價概要(五)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-宗地估價、房地估價、土地改良物估價法條解析	羅弘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9/07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不動產估價概要(六)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-宗地估價、房地估價、土地改良物估價實務案例研討	羅弘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9/11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民法概要(十)物權通則:物權之變動要件、物權之效力、物權法定主義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9/13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民法概要(十一)所有權:1.物上請求權2.區分所有3.動產善意受讓及遺失物的拾得4.共有物的使用、管理、處分、分割。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9/13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民法概要(十二)擔保物權(1):1.普通抵押權的意義2.普通抵押權所擔保的債權及標的物範圍3.抵押權的保全4.抵押權的實行。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9/14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不動產估價概要(七)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-權利估價、租金估價法條解析	羅弘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9/14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不動產估價概要(八)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-權利估價、租金估價實務案例研討	羅弘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9/18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民法概要(十三)擔保物權(2):1.最高限額抵押權的意義2.最高限額抵押權的特性3.債權額的確定及結算4.最高限額抵押權與普通抵押權之區別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9/20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民法概要(十四)婚姻(1):1.結婚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2.婚姻的財產及身分上效力3.婚姻之無效及撤銷4.夫妻財產制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9/20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民法概要(十五)婚姻(2):1.離婚之要件2.離婚之效力3.離婚與未成年子女的親權保護。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9/21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不動產估價實務(一)-不動產定義、特性、權利,不動產市場意義、特徵	羅弘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##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5/09/21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不動產估價實務(二)-不動產效用價值與價格，不動產價格影響不動產價格之因素，不動產價格之雙重性	羅弘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9/25(星期四)	18:30~21:30	3.0	民法概要(十六) 父母子女(親權之行使、子女之姓氏、婚生子女推定及否定、非婚生子女之認領)。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9/27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民法概要(十七) 繼承問題(法定繼承人、法定應繼分及特留分、限定繼承、拋棄繼承)。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9/27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民法概要(十八) 繼承問題(法定繼承人、法定應繼分及特留分、限定繼承、拋棄繼承)。	林朝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9/28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.0	不動產估價實務(三)-收益法，直接資本化法，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，估價程序，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之決定	羅弘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025/09/28(星期日)	13:00~16:00	3.0	不動產估價實務(四)-練習、測驗、心得分享其他權利估價、公制土地估價、不動產估價師法	羅弘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<p>※招訓對象</p> <p>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</p> <p>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一：</p> <p>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</p> <p>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 <p>※招訓方式</p> <p>1. 在職訓練網站公告。 2. 本會網站宣傳及會員發送Email或傳真、寄發DM通知。 3. 連絡舊學員再進修。</p> <p>※資格條件</p> <p>不動產相關從業人員為佳，或欲投入不動產業相關人員。</p>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<p>※學員學歷：國中(含)以上</p> <p>※遴選方式</p> <p>1. 依在職訓練網網站報名順序審核。 2. 通知審核成功者5天內繳費， 3. 繳費成功者依網站報名順序正式錄取。</p>
是否為 iCAP課程	

##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招訓人數	20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4年07月22日至114年08月18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4年08月21日(星期四)至114年09月28日(星期日) 每週四18:30~21:30上課、每週六09:00~12:00;13:00~16:00上課、每週日09:00~12:00;13:00~16:00上課 共計90小時課程總期
授課師資	<p>※林朝誠 老師 學歷：輔仁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 專長：1. 民法2. 消費者保護法3. 公平交易法4. 不動產經紀法規5. 土地法規6. 土地稅法規7. 信託法8. 土地登記實務</p> <p>※羅弘文 老師 學歷：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應用商學系 專長：土地法、土地稅法、契稅條例、房屋稅條例，不動產估價</p>
教學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15,3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15,300 （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：\$12,24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3,060）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          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          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          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          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          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          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          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          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           （四）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。           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          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          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
##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廖先生</p> <p>聯絡電話：02-25182896#20</p> <p>電子郵件：interagency9911@gmail.com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<b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b>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     <a href="https://www.wda.gov.tw">https://www.wda.gov.tw</a>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<a href="https://ojt.wda.gov.tw/">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a></p> <p><b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</b></p> <p>電    話：02-89956399 分機：1373、1375</p> <p>傳    真：02-89956378</p> <p>網    址：<a href="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">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</a>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